

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红砂石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厂内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50 万吨红砂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负责人鲁超武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属于内资股份制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现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本地民采资源，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引进先进的开采技术、整合开采资源，减少红砂岩矿资源的浪费，建设年加工 50 万吨红砂石项目。矿区位于东海县桃林镇皇城村，距桃林镇中心区约 5.4km。矿山定员为 2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分两期开发，一期工程为矿山开采，占地范围约 50 亩；二期工程主要为石板加工，占地范围约 340 亩。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工程，一期采矿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了连云港国土资源局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东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红砂石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红砂石项目（一期）的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环发（2019）45号，2019年7月5日）。项目建成投产时间2020年5月。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目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5万元，占总投资7.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吨红砂石项目（一期）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及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复绿不外排，调整为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东海县桃林镇环卫所清运；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数量不变。因项目工程机械由当地专业企业维护，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由维护企业统一收集后回收，因此废矿物油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调整为由专业维护企业回收。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没有变化，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对照，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东海县桃林镇环卫所清运。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

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爆破噪声、潜孔钻、破碎机、筛分机、挖掘机、装载机及交通噪声等，项目主要采取选用延期、水封爆破、加装消声器、绿化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废石、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

弃土废石临时存放于排土场，后期土地复垦；废矿物油由专业工程机械维护企业完成维护后回收；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东海县桃林镇环卫所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报告，经核算，进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5.46%。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的处理效率高于环评报告书中 90%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3.3~57.4dB(A)，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废石、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

弃土废石临时存放于排土场，后期土地复垦；废矿物油由专业工程机械维护企业完成维护后回收；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该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运营期已设置隔离带、已做好废石和剥离土管理、采坑生态保护措施、控制道路修整过程中的路边坡比、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等生态保护措施。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生产线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较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并规范废气排口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台账，规范设置标牌和标识。

2、进一步落实各堆场的防尘措施。

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0年9月29日

附验收组名单

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吨红砂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0年9月29日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曹远	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36695888	曹远
	金中	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815610589	金中
专家组	许登明	江苏省科学院	高工	13812350608	许登明
	王学松	江苏通海环境	教授	18961289993	王学松
其他	齐江	江苏通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5366660718	齐江
	林晓玲	成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2886672185	林晓玲
	胡浩	江苏通海职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	13655130100	胡浩